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二百三十九至二百五十四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6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6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二百三十九至二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二百三十九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令張樂漁

爲該員不守紀律着即撤職由

令光開榮

爲委該員爲本部技佐由

訓令

令各軍政機關

爲頒發印定軍政機關造發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仰各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郵政總局

爲准鐵道部咨復已將本部咨轉河北管理處撥付大陸銀行浦濟段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及津浦全路十九年十二月份郵件運費之副收據四紙留存備查仰知照由

令瓊崖航業公會

爲該會呈請制止安定縣索取該會捐款并加征學校經費一案復准廣東省

政府咨擬分別蠲免照征辦法到部抄發原咨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

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銀行法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

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

令郵政總局 爲據呈蘇皖管理局請購南京雙龍巷西口

中山大道地基以備建設支局應准由該局

酌量辦理理由

法規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牘

咨

咨海軍部 爲准行政院祕書處奉諭函交汕頭華僑招待

所呈請飭派華安青安兩運艦航行汕頭南洋

等埠一案咨請查酌辦理見復由

函

致禁烟委員會 爲派本部郵叔司長龍達夫出席討論修

改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函復查

照由

批

批張保 爲呈請核給輪機長證書一節礙難照准由

批徐性榆 爲呈請發給二管輪證書一節礙難照准由

批上海航業公會 爲據報修改會章第十一條條文一節

應准備案由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第八八號

科員張樂漁不守紀律着即撤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令 第九二號

委光開榮爲本部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二二八四號

交通公報 第二三九號 命令

爲令遵事前奉

令各電政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叙用等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電政各機關造送收支報告書期限迭經本部規定飭遵在案乃各該機關依限呈送者固多而延不編造者仍復不少殊屬有碍計政茲由部規定電政機關造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九條隨令頒發自二十年度開始之月起實行各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監理考成所繫毋再玩忽致干處罰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加發交通部電政機關造送收支書表及考核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電政機關造送收支書表期限及考核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電政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報告表期限及其考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造送收支書表依左列期限辦理之

電政管理局特等電報局

三十日

一等電報局

二十日

二等電報局

十五日

三等電報局

十二日

電報支局

十日

一等電話局

二十五日

二等電話局

二十日

三等電話局

十五日

電話支局

十二日

國際電信局

三十日

各無線電台

十五日

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

十五日

各長途營業處

十日

各幹線工務分處

十五日

第三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電料儲轉處電信學校均援照一等電報局造送收支書表期限辦理

第四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國際電信局按月彙造之所轄各局台收支總報告表及計算書以四十日爲限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各幹線工務處按月彙送之所轄各處收支總報告表及計算書以三十日爲限

第五條 以上各條所定期限均自次月一日起計算之

第六條 各機關應造書表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之事故必須展限時應電請本部核准

第七條 各電政機關應造書表除因第六條情形呈經核准者外逾期未造寄者按日期之遠近分別懲處之其捏報事故希圖展限者亦同

逾期五日者 記過

逾期十五日者 罰薪

逾期一月者 撤職

凡犯前項記過及罰薪處分者年終獎金不給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收支書表之送出日期以郵局戳記及郵局收據爲憑
第九條 凡設有會計監理之局該監理應受同等處分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一五號

令郵政總局

爲令知事案准

鐵道部咨開爲咨復事准貴部第二一八號咨轉河北郵務管理局撥付大陸銀行津浦路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浦濟段郵件運費洋壹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九角六分又十二月份津浦全路郵件運費洋九千二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副收據四紙過部除將收據留存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呈請轉咨到部當經檢同該項副收據咨送鐵道部查收並指令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總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八一號

令瓊崖航業公會

案查該會呈請制止定安縣奪收該會捐款並加征學校經費一案前准廣東省政府查復酌予蠲免業經令行知照在案茲復准將分別蠲免照征辦法咨復到部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此

令

附抄咨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八二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八三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銀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銀行法一份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銀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八四號

交通公報 第二三九號 命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一五零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 爲據蘇皖郵務管理局請購置南京雙龍巷西口中山大道地基一方備建築支局業經電請核示檢呈地

圖呈請鑒核由

呈圖及庚電均悉所稱蘇皖管理局請購南京雙龍巷西口地基每方地價商定爲一百十八元
既經該局查明地位適中堪以建設支局應准由局酌量辦理可也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
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长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 一 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則等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